

2024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 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2. 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
3.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负责本院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
6. 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本院的监察工作；
7. 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
9. 承办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2 个，其中：审判业务机构 8 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婚姻家庭审判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行政机构 3 个，分别为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督察室；司法警察大队。我院设派出机构 1 个：清水河人民法庭。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039.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0,191.1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17.6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84.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14.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031.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039.5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039.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3.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33.82
总计	30	27,173.32	总计	60	27,173.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039.50	27,03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91.16	20,19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0,191.16	20,19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780.32	14,78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8.06	73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014.29	2,01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245.51	1,24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389.58	1,38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40	2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17.65	11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7.65	11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17.65	11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4.15	2,08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4.15	2,084.1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70	9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4.36	1,46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7.08	52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4.97	61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4.97	61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4.97	61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1.58	4,03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31.58	4,03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8.28	1,46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63.30	2,563.3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039.50	21,511.01	5,528.4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91.16	14,780.32	5,410.8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0,191.16	14,780.32	5,410.8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780.32	14,780.32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8.06	0.00	738.06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014.29	0.00	2,014.29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245.51	0.00	1,245.51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389.58	0.00	1,389.58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40	0.00	23.4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17.65	0.00	117.65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7.65	0.00	117.65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17.65	0.00	117.6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4.15	2,084.1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4.15	2,084.15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70	92.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4.36	1,464.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7.08	527.0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4.97	614.9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4.97	614.9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4.97	614.9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1.58	4,031.5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31.58	4,031.5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8.28	1,468.2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63.30	2,563.3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039.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191.16	20,191.1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17.65	117.65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84.15	2,084.1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4.97	614.9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31.58	4,031.5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039.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039.50	27,039.5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5.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85.02	85.0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5.0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7,124.52	总计	64	27,124.52	27,124.5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039.50	21,511.01	5,528.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91.16	14,780.32	5,410.84
20405	法院	20,191.16	14,780.32	5,410.84
2040501	行政运行	14,780.32	14,780.3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8.06	0.00	738.06
2040504	案件审判	2,014.29	0.00	2,014.29
2040505	案件执行	1,245.51	0.00	1,245.51
2040506	“两庭”建设	1,389.58	0.00	1,389.5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40	0.00	23.40
205	教育支出	117.65	0.00	117.6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7.65	0.00	117.65
2050803	培训支出	117.65	0.00	117.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4.15	2,084.1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4.15	2,084.1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70	92.7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4.36	1,464.3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7.08	527.0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4.97	614.9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4.97	614.9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4.97	614.9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1.58	4,031.5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31.58	4,031.5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8.28	1,468.2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63.30	2,563.3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08.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1.66
30101	基本工资	2,165.05	30201	办公费	144.94
30102	津贴补贴	5,218.63	30202	印刷费	30.97
30103	奖金	2,690.2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9.92	30206	电费	250.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7.08	30207	邮电费	182.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2.5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85.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05	30211	差旅费	10.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8.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97.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82.99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3.8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58.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7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8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9.3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2.8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5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5.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6.8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4.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1.8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472.54		公用经费合计	2,038.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2.38	0.00	130.38	72.00	58.38	2.00	129.69	0.00	129.44	71.86	57.58	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总收入 27,173.3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7,03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03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26.05 万元，增长 6.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办案办公场所增加，相应增加公用经费；二是根据履职需求，相应增加办案经费；三是根据投资计划安排基本建设类的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总支出 27,173.32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 27,03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1,511.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657.92 万元，增长 55.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预算结构调整，根据上级政策，部分项目从项目支出调整至基本支出；二是办案办公场所增加，相应增加公用经费。

2. 项目支出 5,528.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931.87 万元，下降 51.8%，主要变动情况：预算结构调整，根据上级政策，部分项目从项目支出调整至基本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7,03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03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26.05 万元，增长 6.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办案办公场所增加，相应增加公用经费；二是根据履职需求，相应增加办案经费；三是根据投资计划安排基本建设类的政府投资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

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7,03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039.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73.95 万元，下降 1.7%，主要变动情况：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按照量入为出原则严控一般性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9.6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32.38 万元的 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1.67 万元，增长 6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29.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30.38 万元的 99.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2.13 万元，增长 67.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71.8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72 万元的 9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5.7 万元，增长 344.7%，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支出决算为 57.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8.38 万元的 98.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7 万元，下降 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 万元的 12.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46 万元，下降 64.8%。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4 年我院报废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4 辆，较上年增加 3 辆，相应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9.44 万元，占 99.8%；公务接待费支出 0.25 万元，占 0.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9.4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71.8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4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7.5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9 辆，主要用于 29 辆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停车费、过路过桥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5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

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4 次，接待人数共 36 人。主要包括接待外省、外地法院开展业务交流。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38.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3.92 万元，增长 10.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人员数量增加；二是办案办公场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65.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42.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23.5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31.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49.5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4.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6.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9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6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0 个，二级项目 31 个，共涉及资金 5,528.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数字化加工及归档服务”“多元化调解机制改革工作”“司法文书集约送达”“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84.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数字化加工及归档服务”“多元化调解机制改革工作”“司法文书集约送达”“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各项绩效指标基本达标，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评价等级为“优”。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039.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情况总体良好，提高了预算执行效力和项目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了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总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综合得分为 92.81 分，评分等级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执行查控事项集约办理服务”“人民陪审员专项工作”“法院文化建设”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27,474.85 万元，执行数 27,0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 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领会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1）持之以恒保安全、护稳定，护航平安罗湖建设彰显司法担当。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融入“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排查化解涉法涉诉风险隐患，维护辖区稳定。（2）凝心聚力强保障、顾大局，助力“三力三区”创建展现司法作为。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上实干增效，平等保护各类诉讼主体合法权益，在服务辖区产业发展上多点发力，坚持执法办案与推进辖区重点工作同向发力。（3）脚踏实地践初心、促公正，回应人民群众期盼释放司法温情。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胜诉权益保障有力，诉讼服务提档升级。（4）驰而不息深改革、谋创新，推进审判执行工作迸发司法活力。加快司法改革任务落地见效，构建一次性实质解纷新机制，探索人工智能司法场景应用。（5）坚定不移讲政治、筑忠诚，锻造高素质干警队伍焕新司法风采。旗帜鲜明强化政治建设，击鼓催征激发队伍潜能，从严治院培树新风正气。（6）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情况总体良好，提高了预算执行效力和项目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了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总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综合得分为 92.81 分，评分等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定精准化水平有待提升，

经费编制精细化程度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完善绩效指标体系。积极探索符合履职要求且适用于不同项目的绩效指标，加大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力度，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2）科学化精细化编制预算。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编制管理，按照绩效优先、厉行节约、零基预算的原则，统筹考虑项目的轻重缓急。

执行查控事项集约办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5 万元，执行数为 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实现了集约速控速执事务性工作集约办理的目标，提高了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大大节约了人工和时间成本，有效保障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项目设置绩效指标 6 项，包括产出指标 4 项，效益指标 1 项，满意度指标 1 项，综合得分 97 分。下一步措施主要是持续稳定开展本项目，不断提升执行工作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质增效。

人民陪审员专项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院认真做好人民陪审员各项参审管理工作，按月足额发放人民陪审员参审补助，组织人民陪审员参加省院举办的业务培训班。项目设置绩效指标 6 项，包括产出指标 4 项，效益指标 1 项，满意度指标 1 项，综合得分 100 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指标设置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结合历史数据科学合理预测工作目

标，细化绩效指标设置。

法院文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0 万元，执行数为 106.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加强文化建设，不断提高广大干警对法律职业的认同感和尊荣感，共同营造人人参与文化建设、人人共享文化成果的良好氛围。项目设置绩效指标 6 项，包括产出指标 4 项，效益指标 1 项，满意度指标 1 项，综合得分 99.7 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月度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供应商的信息沟通及时解决问题，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避免造成资金滞留。

部门评价结果。 司法文书集约送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5 万元，执行数为 26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及时完成了文书送达工作，提高案件审执效率，有效保障案件审执业务正常开展。项目设置绩效指标 6 项，包括产出指标 4 项，效益指标 1 项，满意度指标 1 项，综合得分 96 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司法专邮费用支出较多，送达准确率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落实电子送达优先原则，加强高效失联修复机制应用，建立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法律文书企业名录库，扩大电子送达适用范围；优化落实邮寄地址发送规则，抽查不规范送达任务，规范创建操作，畅通问题实时解决渠道，加强邮件回单审核。

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绩

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13.93 万元，执行数为 1,009.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清水河法庭以人民为中心，强化“家门口”式诉讼服务，一体推进法庭建设，有效发挥法庭功能，将清水河法庭建设为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的前沿阵地，为区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项目设置绩效指标 6 项，包括产出指标 4 项，效益指标 1 项，满意度指标 1 项，综合得分 96 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存在新技术应用、系统兼容性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后续的使用过程中会组织培训，加大信息化应用推进力度，建立长效的系统维护和更新机制，确保信息化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